



消化性潰瘍治療劑
BGT-005
衛署藥製字第038891號
Code No.:38241

“永信” 胃潰佳®
(希每得錠)
膜衣錠 200公絲
Bigacon®
(Cimetidine) Film Coated Tablets 200mg
"Yung Shin"

2.9cm

自從1972年J.W. Black氏發現H₂-receptor antagonist以來，抗組織胺劑之作用機轉，更得以充分了解，本藥主成分Cimetidine即為組織胺H₂-受器拮抗劑，具有抑制胃酸分泌、減少胃蛋白酶產生之作用，對於消化性潰瘍、胃炎等各種由胃酸過多所導致的疾病具有突破性的治療效果，因此於臨牀上被廣為應用，更為消化性潰瘍療法樹立了新的里程碑。

【成 分】 每錠中含：

Cimetidine..... 200mg

【賦 形 劑】

Lactose、Hydroxypropyl Cellulose、Sodium Starch Glycolate、Talc、Magnesium stearate、Hydroxypropylmethylcellulose、Titanium Dioxide、Dimethylpolysiloxane、Sunset Yellow FCF Aluminum Lake、Magnesium Aluminosilicate、Tartrazine Aluminum Lake。

【作 用】

1. 本藥對於基礎胃酸分泌(basal gastric secretion)與食物、組織胺、Pentagastrin、Caffeine及Insulin等刺激物所引起之刺激性胃酸分泌(stimulated gastric secretion)均可確實抑制之。
2. 本藥對於白天及夜間的基礎胃酸分泌皆具有抑制作用。
3. Cimetidine可減少胃蛋白酶(Pepsin)之排出量，同時排出的胃蛋白酶在pH值5以上亦不具活性。
4. Cimetidine對於胃排空時間(gastric emptying time)及胃泌素(gastrin)濃度均無影響。
5. Cimetidine可同時降低胃液的量及胃液的酸度，而使胃液pH值保持5以上。
6. 本藥不具抗膽鹼作用(anticholinergic effect)，無口乾、便祕、視力模糊等不良反應。
7. 本藥服用後約45~90分鐘即可達到最高血中濃度，藥效迅速。

【適 應 症】

胃潰瘍、十二指腸潰瘍、消化性食道炎、上胃腸道糜爛或潰瘍引起之出血、再發性潰瘍、孔性潰瘍、膽囊纖維變性併發有胰臟功能不全時之補助療法。

【用法・用量】

劑量與用法：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。

成人：

1. 十二指腸潰瘍

活性潰瘍：臨床證實，每日投與0.8~1.6公克，對於活性十二指腸潰瘍頗具療效。其可經由下列方式投與：每日劑量800公絲，於睡前一次服用，或分兩次，於早餐及睡前各服400公絲。或每日三次，每次200公絲，與餐食同服，睡前加服400公絲，即每日劑量1.0公克。如果症狀未見充分改善，或是繼續潰瘍時，劑量逕可增至每日四次，每次400公絲進餐時及睡前服用，即每日劑量1.6公克。

即使短期間內症狀有所減輕，治療仍需持續至少四週。復發性潰瘍之預防：患者潰瘍治癒之後，每天得以較低劑量，繼續治療至少六個月，便能預防復發。一般為求預防十二指腸潰瘍復發，每天睡前服用400公絲，臨床顯示其不失為時下極受推崇之維護療法。

2. 良性胃潰瘍

通常劑量為早餐時400公絲，就寢時400公絲，合計每天800公絲；或每次200公絲，每日三次，用餐時服用，睡前再加服400公絲，合計每天1000公絲。有些患者可能須每日四次，每次400公絲。於飯時一起服用以及睡前服用。即使短時間的症狀已消除，但仍應繼續服用至少六週。若有復發性胃潰瘍，則可持續於睡前服400公絲，可顯著地降低復發性。

3. 消化性食道炎

輕至中度病例一天兩次，每次400公絲即已足夠，而較嚴重病例需每天4次，每次400公絲，於進餐和睡前服用，持續服用12週。

4. 對Zollinger-Ellison Syndrome病患及其他胃酸分泌過度之病症：通常劑量為每次200公絲，每日三次，於飯時服用，睡前加服400公絲，必要時，可增加劑量至每日4次，每次400公絲，有些病患，可能必須更頻繁地投與胃潰瘍，其劑量可依個人需要而酌予調整，只要臨牀上仍有徵兆存在，應繼續服用本品。本品有時不能立刻解除疼痛症狀，視需要可與制酸劑併用以解除疼痛。

5. 消化性不良

每天4次，每次200公絲，進餐及睡前服用，治療時間不宜超過4週，若二週內無反應，或症狀重複不停發作，則宜重新診斷。

兒童：

1~12歲：20~25mg/kg/day每4~6小時投予。

1歲以下：20mg/kg/day每4~6小時投予。

新生兒：10~15mg/kg/day每4~6小時投予。

2148412

[禁 忌 症]
對本藥成分過敏者。

[一 般 注意]

1. Cimetidine具有微弱的抗雄性激素作用，其於治療一個月或更長的時間之後，可能有男性乳房增殖之現象，但對於精子形成、精子數目及其活動性或型態學上均無影響。
2. Cimetidine經由作用於肝微粒酵素(microsomal enzyme system)，可能會降低下列藥物之肝臟代謝，延遲其排泄及增加其血中濃度：warfarin類抗凝血劑、phenytoin、propranolol、chlordiazepoxide、diazepam、lidocaine及theophylline；故若需併用上述藥品時，應調整其劑量。

[孕婦、授乳婦之投與]

本藥使用於孕婦之安全性尚未確立，因此對孕婦及可能懷孕的婦女與授乳婦在使用之前，宜先權衡治療之必要性方始投與。

[新生兒、乳兒之投與]

由於新生兒及乳兒之組織器官尚未發育完全，宜先權衡治療之必要性方始投與。

[使 用 後 之 注意]

本藥使用後，若發生過敏或不適現象（如發疹、搔癢等），請立即停藥並請教醫師或藥師。

[副 作 用]

本藥副作用通常輕微且短暫，一般停藥後即可消失。主要之副作用包括：下痢、眩暈、嗜眠、皮膚疹及頭痛等。罕有心智混亂、抑鬱、焦慮、幻想等症狀出現。

[保 存 上 之 注意]

1. 本藥應置於小兒伸手不及處。
2. 於25°C以下、避光儲存。
3. 請在有效期限內使用。

[包 裝]

8~1000錠塑膠瓶、玻璃瓶、鋁箔盒裝。



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CO., LTD.

公 司 地 址：台 中 市 大 甲 區 中 山 路 1 段 1191 號

電 話：(04) 26875100

台 中 幼 獅 廠：台 中 市 大 甲 區 曰 南 里 工 九 路 27 號

2148412

